

科学发展观中农业利益的正视

林亦平 (南京农业大学, 江苏南京210031)

摘要 就近30年的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所呈现的利益格局的特点分析农业发展的状况,对农业利益的实现路径作出分析和思考。

关键词 路径; 利益; 农业

中图分类号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9)09-04339-03

Emisaging the Agricultural Interests in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View

LIN Yi-ping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31)

Abstract Based on the benefit pattern characteristics displayed by the history course of reform and opening during recent 30 years,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tatus was analyzed. The implementing ways of agricultural benefits were analyzed and thought.

Key words Route; Benefit; Agriculture

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发展已经处在一个新的历史起点上。在这个意义上,如果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我国农村和社会经济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提供了强大的思想和政策基础的话,那么近期召开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则在新的起点上对30年改革中的农业的发展作了一个盘点、总结和提升,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了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渐进式改革之路走到今天,初期的坦途已经走完,而许多体制机制上的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逐步显现,我国已进入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的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与前两次思想解放主要涉及意识形态领域不同,新一轮思想解放针对的是利益格局调整和体制机制创新,它意味着我们不能拘泥于传统思维。

一部改革开放史,就是一部思想解放史。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部利益导向的历史。正是这种利益的导向作用,我们取得了农业经济的发展并基于农业的特殊的启动和推动作用而推进了改革的全面深入。盘点这30年的历史,我们不难看到,同样基于“源头性”的特点,在这场以利益格局调整为内容的改革中,尽管我们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政策,但农业的获益的力度与比例的级差倒挂仍然非常突出,城乡二元结构的矛盾对社会主义建设目标日益显现。因此,审视我们现有的利益格局及其农业状况,在新一轮农业经济改革中的利益实现,具有现实意义。因为事实在于,农业在社会变革与发展中获益的程度往往决定和体现着社会发展的质量和趋势,也衡量和检验着社会变革和改革的成败。

1 现代化进程中利益结构分化的特点

改革开放近30年来,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我国社会的结构性变化以及由此带来的利益结构的变化也日益凸显。

1.1 结构性变化中的利益结构

所谓社会的结构性变化,

基金项目 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江苏省农机局科研启动基金研究成果(GXS08003)。

作者简介 林亦平(1965-),男,江苏常州人,副教授,从事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教育,宏观经济理论,社会心理学等研究。

收稿日期 2008-12-10

就是各种社会角色和社会地位之间的比例关系变化,这些角色和地位之间的社会互动关系形态变化,以及规范和调节各种社会互动关系的价值观念变化。从社会学观点看,这种结构性变化正是我国社会发生现代化转型的重要标志,认识和把握这种结构性变化则是我们深入理解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的基本途径。在当代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各个方面的结构及其关系形态都发生了并且还在继续发生着不同程度的变化。

在各种结构性的变化和调整中,社会利益关系结构变化有其自身的特征。任何社会改革都意味着社会利益关系的重组。改革的广度和深度越大,利益关系重组产生的社会影响就越广泛深远。党的十七大报告认为,1978年启动的改革开放是一场涉及全局影响深远的革命。可以说,这场革命的影响最深远之处,就是我国社会利益关系格局的深刻调整,这种调整既是中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动力,同时,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特别是进入爬坡阶段所面对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据有关部门的统计分析,衡量收入分配集中程度的基尼系数,在经历了改革开放最初几年的下降之后,从1985年起便不断攀升,从1984年的0.25左右提高到2005年的0.47左右,一些学术机构的调研结果甚至显示该系数已达0.5左右。这表明我国收入分配已经相当不平等,贫富分化较为严重。更严峻的是,这种扩大趋势不易扭转,因为要扭转就意味着对新形成的利益分配格局进行再调整,从而必然遇到来自各种在其中处于优势地位的社会力量的抵制。

1.2 变化和调整中的利益结构的特点 在一定意义上,我国社会变革的历史和进程就是利益调整和变化的过程,近30年改革的历史,这种利益结构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2.1 社会成员的利益实现路径的变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形成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利益分配体系,除了劳动之外,其他主要生产要素,包括资本、技术以及部分情况下的土地,都可参与分配。其中,资本要素参与分配对整个分配格局的影响最为重大深远。

1.2.2 利益实现机制的变化。 亦即整个分配制度从计划调节转变市场调节,而在市场的调节下,利益分配的主要决定机制,便不仅仅是参与分配的主体的努力程度,更有不同要素在市场配置中的稀缺程度,市场上的机会结构,以及制衡不同要素的力量对比关系和调节机会结构的制度安排。近30年来,关于利益分配的相关制度安排,在相当长时期里是

围绕提高效率这个重心来确定的。在劳动供给近乎无限的情况下,资本和技术成为最有力或最有利的利益分配决定因素。这种利益分配决定机制,无疑大大激发了我国经济活力,推动了我国经济发展,其成效和功绩不容否定。

1.2.3 利益差别化格局的形成。在改革开放过程中,不同社会成员的资源占有不同,起点条件和机会际遇各异,而市场机制在决定利益分配时并不考虑这些差异,相反更倾向于通过强化差异来获得效率。同时,由于某些关键领域的改革尚未完成,一些非市场因素,如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制度安排、行业垄断、腐败以及再分配制度的不完善不合理等,对利益分配格局都产生了较大影响。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利益分化,不同社会阶层和群体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结构性社会发展变化,既是我国社会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的表现,也蕴涵着对我国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的结构性矛盾。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社会结构的变化及其中存在的一些结构性张力和矛盾,是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阶段性特征。

2 利益分化中的农业利益及其主体的缺失

改革开放以来,在城乡结构方面,我国城镇自身发展迅速,其空间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扩张。据统计,在不到30年的时间里,我国城镇建成区总面积扩大了36 000多 km^2 ,相当于以往2 000多年形成的城镇总面积。城镇空间的扩张必然意味着全国经济资源向城镇大规模集中。2006年,我国城市完成的GDP占全国GDP的2/3以上。这样一种变化的社会学含义是城乡利益关系结构的变化,即较多的乡村人口分享较少的国民收入,其结果就是城乡收入差距持续拉大。

2.1 农业利益缺失的科学正视 1978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78~1984年,这一时期,由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农村经济取得前所未有的发展,农民收入增长速度大大快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速度,城乡差距从2.5:1.0左右下降到1.7:1.0;第二阶段是1985年至今,随着城镇改革的启动和加速,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也不断扩大,到2006年,这一差距达到3.28:1.0的历史峰值(表1)。因此,解决农村发展滞后,扭转城乡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就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

表1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变动

Table 1 The changes of urban-rural resident income disparity

阶段 Stage	城乡居民收入比 Income ratio of urban residents to rural residents	产业产值结构比 Production value structure ratio of three industries	产业就业结构比 Employment structure ratio of three industries	城乡创造价值比 Created value ratio of urban residents to rural residents
1974年	2.5:1	28.1:48.2:23.7	70.5:17.3:12.2	2.51:1
1985年	1.7:1			
2006年	3.28:1	12.6:47.5:39.9	42.6:25.2:32.2	3.38:1

从表1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随着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无论是产业价值还是就业结构都在发生着各种变化。从社会学角度看,这种变动可被视为我国现代化的表征,它意味着人口在流动的状态中使得经济总量和结构也在处于变化和调整之中。当然,我们也注意到,由于就业结构变动

步伐未能跟上产值结构的变动,我国社会在农业与非农业两个领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结构性的偏差。2006年与1978年相比,在产业产值与就业结构变化的同时,城乡居民收入比与城乡创造价值比几乎完全一致。由此看来,城乡差距主要是一种社会经济结构问题而不仅仅是农村本身发展滞后的问题,在工业化过程中,农业产值份额继续下降是不可扭转的必然趋势。这反过来充分证明,把更多的农村劳动力从农业中转移出来是缩小城乡差距的根本途径,任何其他办法,只要不能改变这种结构性矛盾,就难以实质性地解决问题。

因此,在中国这样一个拥有世界22%的人口,耕地不足世界10%的国度中迅速改善农民生活、发展农村经济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在理论上,无论是政策的制定、资金的投放还是社会服务,无疑都是围绕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为目标而展开的。因此,农民必然也应该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运动中的主体和最大的受益者。但在实践中,这种理论上的主体却在新农村建设实践中逐渐失去本属于自己的位置,利益缺失的结果必然是主体地位的淡化和漠然乃至缺失。

2.2 农业主体缺位的理性认识

(1) 认识“失位”。2006年初,国家将“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这20字定为新农村建设的目标。但是中国农业大学叶敬忠教授在调研统计中发现,一方面,农民对新农村建设大多表示“知道一点”、“听说过”,甚至有高达20.8%的农民根本没听说过新农村建设;另一方面,在什么是新农村建设上,46.8%的农民认为是生产发展,34.3%的农民认为是生活富裕,4.7%的农民认为是乡风文明,8%的农民认为是管理民主,仅有6.5%的农民认为是村容整洁。但事实是,从2006年至今,新农村建设的最主要的活动便是基础设施建设(盖房、修路),盖房、修路几乎已成新农村建设的代名词。

(2) 动力“失位”。2006年国家正式实施新农村战略后,在推动新农村建设的道路上,出现了三股力量:一股是知识分子和民间组织发动的新农村建设运动;一股是世界银行等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开展的扶贫、培训农民等项目;第三股则是政府推动的新农村建设。这三股力量虽然殊途同归,但在新农村建设的具体路径选择、新农村发展的重点和次序等问题上意见并不一致。在实际运作中,也出现了多种模式:传统乡建运动中知识分子为主导的新农村,以韩国、日本新村建设为模板的新农村,以华西为模板的新农村甚至新村庄建设的新农村等。令人奇怪的是,在所有推动力量中,惟独缺乏在20多年前推动农村经营体制改革,也是推动中国社会变革力量的主体——农民。

3 农业利益实现路径的理性思考

十七届三中全会指出,我国农村正在发生新的变革,我国农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正面临新的局面,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具备许多有利条件,也面对不少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突出。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我们必须居安思危、加倍努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农村好形势。全会同时指出,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

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在此,我们需要一个“识事”的态度、“蓄势”的角度和“引势”的方法和技巧。

3.1 “识事”的态度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我们党全面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局,尊重农民首创精神,率先在农村发起改革,并以磅礴之势推向全国,领导人民谱写了改革发展的壮丽史诗。因此,如果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我们了解农民的实际需要并且实现了这一目标的话,那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和新农村建设的现实过程中,我们同样需要分析与把握今天农业的特点、农民的实际需要同时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

长期以来,农业经济的发展一直在原材料成本上升和农产品价格低迷的夹缝中寻找时机与扩展空间。在原材料成本上升和农产品价格在掌控能力以外的条件下,唯一能做的便是降低其经营成本(尽管在农村,劳动力的成本基本上是忽略不计的)。但问题在于,基于农业经营规模有限带来农业科技的实际拒绝的状况,以及乡镇一级政府运行成本居高不下的背景,这种成本降低的空间是十分有限的。基于此,唯一的选择便是在农业以外寻找出路——进城务工。但问题在于,这种结构性的人口转移的结果是进一步降低了农业经营者的素质,同时形成了其他的社会问题如城市压力;而随着城市压力的增加和释放空间的有限,这种转移又出现了回移的倾向等等。因此,这种挤压效应已经到了急需释放的时候,迫切需要的是我们捕捉时机的技巧和方法。

3.2 “蓄势”的角度 从实际情况来看,我们以农户为基础,以庭院经济和价值经济为基础的生产不适合整个中国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而这个转变必须从农村中内升,从农村中内升最重要的是对现有的农村生产结构进行改革。邓小平同志说过:“中国农业的改革和发展,从长远的观点看,要有两个飞跃。第一个飞跃,是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这是一个很大的前进,要长期不变。第二个飞跃,是适应科学种田和生产社会化的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发展集体经济。这又是一个很大的前进,当然这是

(上接第4302页)

域辽阔,土地资源充足,土地租价便宜,且便于机械化作业,这样可以极大地降低种薯成本,从而最终提高各地马铃薯生产产量。

参考文献

[1] 肖运来.我国油料作物生产的区域比较优势及效率分析[D].北京:中

很长的过程。”

21世纪初,各地农民通过生产实践和探索,纷纷自主创建了各种类型的经济合作组织。到2007年底,全国已达到15万个,参加农户近1000多万。从实践看,凡是建立这种经济组织的地方,基本上都出现了“建立一个组织、兴起一方经济、富裕一批群众”的可喜局面。这种实现农民的主体地位、具有区域性乃至跨区域性的产供销经济一体化的联合体,既减低了经营成本,形成规模效应,也促进了农业增效和成员增收,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的农村经营体制的又一次伟大变革,随着它的发展壮大,必将成为建设新农村的有效载体。

3.3 “引势”的方法 当然,尽管2003年《土地管理法》对土地的合理流转作出法律保护,但事实上的城乡二元社会歧视结构和户均耕地0.45 hm²的事实,必然决定了中国特色的规模经营不能是一个“量”的概念,而应该是“质”的选择,即“内涵”建设之路,如立体农业、高科技农业和工厂化农业等现代农业之路。因此,就现有的经济合作组织发展思路的原则应该是,经济价值较低的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应以适度扩大占用农业自然资源为主获取规模效益;经济价值较好的名优农产品应以提高自然资源利用系数为主获取规模效益。这样,我们便可采用土地集中基础上的规模经营和土地分散基础上的规模经营两种形式。在实践操作中,前者是调整田块,由种田能手或其他市场主体集中耕作,实现经营组织的规模化;后者是在原承包土地上集中生产要素,生产具有土地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的特色农产品,实现经营对象的规模化。此种形式其特色是以较强的集体经济实力和健全的农业服务体系为前提条件的。

参考文献

- [1] 陈光金.当前我国若干重大社会结构变化与结构性矛盾[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08(1):109.
- [2] 晏小平.以新的思想解放推进新的改革实践[N].湖北日报,2008-10-06.
- [3] 罗伟军.浅议新农村建设的持久性[J].安徽农学通报,2007(7):8-9.
- [4] 陈俊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再思考[J].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05(5):22-24.
- [5] 曹海东.新农村建设农民集体失语[N].南方周末,2007-07-05.
- [6] 李莉.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的政府支持[J].当代经济,2006(7):64-65.
- [7] 王勇.对农民人力资源能力建设的分析[J].农村经济与科技,2005(5):12-14.
- [8] 周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有关思考[J].安徽农业科学,2006(14):3383,3408.

国农业科学院图书馆,2002

- [2] 谢建华.我国马铃薯生产现状及发展对策[J].中国农技推广,2007(5):4-7.
- [3] 于树纯.搞好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05(12):23-26.